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支撐部門為公司負責戰略規劃的部門，負責委員會工作資料的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的聯絡和會議組織等。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如遇緊急事務，可以豁免前述期限並採取靈活會議通知模式，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戰略規劃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人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諮詢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發言權，但沒有表決權。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在確保不洩露公司商業機密的前提下，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工作機構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十年。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